

第16章 金融工具：範圍

1 簡介

1.1 第16到25章之簡介

對首次採用IFRSs之企業而言，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是一項巨大的挑戰。不僅規定繁複，且許多概念是生疏的，此外，眾多的相關規範與資料更是令人望之卻步。基於此緣故以及爲了讓讀者易於掌握規範資料內容，本書將於以下十章探討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

第16章	範圍
第17章	金融資產
第18章	金融負債及權益
第19章	衍生性工具
第20章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第21章	衡量
第22章	認列與除列
第23章	避險會計
第24章	揭露
第25章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2 IAS 32、IAS 39及IFRS 7

計有三號準則規範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處理有關金融工具應分類爲金融負債或權益之表達與分類。

-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包含規範除權益外所有金融工具的認列與衡量。
-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規定金融工具之揭露。

上述三號會計處理準則於適用範圍段對排除各準則適用範圍之金融工具皆有詳盡的說明，這些準則在範圍段存在些許不同：

- 凡是IAS 32所排除的所有金融工具，IAS 39亦予以排除；
- 企業發行裁量參與特性(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之金融工具應採用IFRS 4『保險合約』處理，而排除於IAS 39之適用範圍。該金融工具係屬於IFRS 7之適用範圍，除IAS 32區分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金融工具外，亦屬於IAS 32之適用範圍；
- 部分金融工具IAS 32並未予以排除，但於IAS 39額外排除(參閱第3單元)；及
- IAS 39排除任何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但IFRS 7僅排除以本身權益為標的而分類為權益之衍生性工具，惟未論及分類為權益之非衍生性工具，例如普通股，是否亦排除。此差異似並未造成任何實際影響(參閱3.1單元)。

金融工具的定義甚廣：所謂金融工具即指任何一方產生金融資產，同時另一方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約，至於具體項目則包括應收及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透支、發行債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及各式各樣的衍生性工具，都是金融工具的例子。此外，某些以非金融項目為買進或賣出標的的合約，只要用途或表現上跟金融工具之方式相同，亦會納入金融工具適用範圍(參閱2.5單元)。以下各章將依序解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衍生性工具、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以及避險會計的觀念，並且說明有些以往並不視為金融工具的項目，可能落入IAS 32及/(或)IAS 39與IFRS 7之適用範圍。

本章將說明符合金融工具定義卻排除在IAS 32及/(或)IAS 39與IFRS 7適用範圍外的項目。一般而言，若其他準則有較多規範，就會排除在IAS 32、IAS 39與IFRS 7之適用範圍外。例如對子公司之投資因屬IAS 27『合併及單

獨財務報表』之適用範圍，此三號準則皆將之排除於適用範圍外。IFRS 7更詳盡之適用範圍排除項目參閱第24章第2單元。

本章於下列單元探討三號準則之適用範圍：

第2單元 IAS 32、IAS 39及IFRS 7排除適用範圍的金融工具

第3單元 IAS 39額外之排除範圍

2 IAS 32、IAS 39及IFRS 7排除適用範圍的金融工具

IAS 32、IAS 39及IFRS 7所涵蓋與金融工具有關適用範圍彙總如下：

金融工具	屬於IAS 32之 適用範圍？	屬於IFRS 7之 適用範圍？	屬於IAS 39之 適用範圍？
分別依IAS 27、IAS 28或IAS 31處理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否	否	否
IAS 27(2008).38(b)(IAS 27(2003).37(b))所允許依據IAS 39處理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是	是	是
權益證券投資(備供出售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是	是	是
債務證券投資(備供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是	是	是
應收及應付帳款	是	是	是
出租人之應收融資租賃款	是	是	否
依IAS 11『工程合約』處理之應收工程合約款(參閱2.7單元)	否	否	否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是	是	是

第 16 章 金融工具：範圍

金融工具	屬於IAS 32之 適用範圍？	屬於IFRS 7之 適用範圍？	屬於IAS 39之 適用範圍？
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例如某些特別股	是	是	是
衍生性工具(及非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是	是	是
個別財務報表中以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為標的的衍生性工具	是	是	是
合併財務報表中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為標的的衍生性工具	是	是	是
不符合IAS 39.5規定得排除之非金融性項目購買、出售及使用需求之合約	是	是	是
事業合併之或有價金(僅針對收購者)*	否	否	否
事業合併之或有價金(出售者)	是	是	是
事業合併之遞延價金(收購者或出售者)	是	是	是
依IAS 37規定必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產品保證義務或其他準備	是	是	是
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不以保險合約處理者	是	是	是
承租人之融資租賃義務	是	是	否
本身股權	是	否**	否
以本身權益為標的而分類為權益之衍生性工具(包括合併報表中以非控制股權投資為標的之衍生性工具)	是	否	否